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 嘉瑞　　公告编号：2007-078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树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鸿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34,746,213.39	441,995,967.73	-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17,434,095.66	-772,500,161.12	5.80%
每股净资产	-6.87	-8.005	-14.2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946.84		-5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5		-63.9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4,352,818.42	-39,963,523.86	-156.60%
基本每股收益	-0.1207	-0.3360	-6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343	-
稀释每股收益	-0.1207	-0.3360	64.00%
净资产收益率	1.76%	4.89%	-6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0%	4.98%	-64.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725.54
债务重组损益	240,41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99,174.04
其他	98,626.00
合计	720,941.9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5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徐军	1,489,381	人民币普通股
沈永富	1,273,168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卫平	648,6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南春	461,442	人民币普通股
苏继仁	357,732	人民币普通股
高仕岚	3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光进	279,468	人民币普通股
王思言	271,919	人民币普通股
蔡浩	240,029	人民币普通股
蒋忠平	238,02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06年年度报告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7]第7029号）。影响及解决方案：

（1）由于环保不达标原因，中圆科技目前处于停产整顿阶段。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来实现中圆科技资产的保值增值。

A、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作为投资，与其它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争取早日恢复PU、PVC革生产业务。

B、中圆科技现厂房所在地具有较佳的商业地产开发价值，公司将与房地产公司合作在该厂址开发商品房项目，以盘活现有资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A、由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用于质押担保，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张家界股权及资产重组事宜。

B、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舟仁所持有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2007年9月进行了出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0月15日提交了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于2007年10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

（3）公司尽管存在大量债务和诉讼，但公司仍然能够保持正常经营。为更有效解决公司债务和担保问题，切实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就银行借款与担保事项与各债权人以及担保权人展开磋商。争取早日达成债务重组及解保协议，改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减小公司偿债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一个相对安全经营环境。另一方面拟通过资产整合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法，整合系统内部铝型材业务资产，进一步做大做强铝型材业务，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恢复上市进展事项

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已于2006年4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年报披露公司2006年实现扭亏，2007年2月2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7号《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3月5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就上述问题积极准备，以期尽快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诉讼进展事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我公司票据纠纷案已判决，公告于2007年1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2）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与我公司、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已判决，公告于2007年1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3）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清算裁定已裁决，公告于2007年1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4）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五一路支行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的借款诉讼已判决，公告于2007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5）邱友香等25人确认会员资格、财产分割案已判决，公告于2007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诉本公司、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经判决，公告于2007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7）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与我公司、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已经判决，公告于2007年3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8）200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杭州富鼎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银证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案尚未开庭判决。公告于2007年4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

（9）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还债案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告于2007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

（10）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诉本公司、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已经判决，公告于2007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案尚未开庭判决，公告于2007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

（12）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五一路支行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的借款诉讼案已经判决，公告于2007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

（13）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我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本案尚未开庭判决，公告于2007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

（1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我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诉讼案已经判决，公告于2007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

（1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我公司、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诉讼案已经判决，公告于6月22日《上海证券报》。

（1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经裁定，公告于6月22日《上海证券报》。

（17）中国农业银行长沙五一路支行与我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经判决，其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告于7月4日《上海证券报》。

（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已经判决，其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告于7月10日《上海证券报》。

影响及解决方案：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及担保单位进行协商，争取达成相关和解协议。

4、股东股权变更事项

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1124.6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上述查封股权经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79.16万元买受。

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的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900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上述查封股权经拍卖，由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68万元买受。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法人股1124.6万股和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法人股900万股过户手续均于2007年7月25日办理完毕，过户后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占总股本9.45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总股本7.567%，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根据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称两公司为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2007年9月4日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万定向法人股，公告于9月1日《上海证券报》。

5、出售资产事项

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3.3元/股的价格将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0万股权转让给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3.3元/股的价格将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股权转让给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依据相关方面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在股改前不能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为保障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共同权益，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签订了《质押协议》，将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0万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07年9月7日至办理完过户手续时止。

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签订了《质押协议》，将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07年9月7日至办理完过户手续时止。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报批及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办理相关报批及信息披露手续。

（3）在股权分置改革书公告之日以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书公告日的前两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并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4）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承诺期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7）承诺人保证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东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430	S*ST张股	165,507,098.84	39.16%	165,507,098.84	0.00	0.00
000918	S*ST 亚华	6,794,915.50	20.59%	6,794,915.50	0.00	0.00
合计		172,302,014.34	-	172,302,014.34	0.00	0.00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4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7-02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会。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尤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从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戈瑞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7.9.30	2006.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78,286,290.90	1,055,343,065.53	30.60%
股东权益	1,064,265,660.77	795,559,842.48	33.78%
股本	184,600,000.00	142,000,000.00	30.00%
每股净资产	5.77	5.60	3.04%

	2007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56,240,274.78	58.88%	1,064,191,065.90	104.93%
净利润	96,855,894.64	386.00%	282,905,818.29	8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8,184,878.99	18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	118.37%
基本每股收益	0.52	271.43%	1.53	6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	1.527	644.88%
稀释每股收益	0.52	271.43%	1.53	628.57%
净资产收益率	9.10%	6.50个百分点	26.58%	22.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06%	6.47个百分点	26.48%	22.1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7年1-9月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25,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7,733.35
所得税影响金额	471,900.00
合计	1,039,166.6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3,03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3,368	人民币普通股
叶芬弟	2,3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华	1,322,3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2,5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795,402	人民币普通股
夏成林	7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岩林	7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玉钦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棉楷	7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建光	746,4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存货	249,512,931.93	114,921,721.03	117.12
工程物资	98,465,752.07	10,092,382.60	875.6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4,191,065.90	519,306,969.28	104.93
营业成本	583,212,533.04	439,161,049.50	32.80
营业利润	421,961,352.72	44,929,561.90	839.16
利润总额	422,528,619.37	46,028,635.10	817.97
所得税费用	139,622,801.08	15,949,007.23	775.43
净利润	282,905,818.29	30,079,627.87	840.52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每股收益	1.53	0.21	628.57
净资产收益率	26.58%	4.42%	增长22.16个百分点
毛利率	45.20%	15.43%	增长29.77个百分点

变动的原因：

1、存货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原材料储备增加；

2、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技改工程投入；

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量增加，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量增加；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利润率提高；

6、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净利润增长幅度快于股本扩张幅度；

7、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主要原因是盈利水平提高，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加；

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主要原因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对200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对200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净利润比上年增长50%以上	
	净利润比上年增长500%-600%	
2006年度经营业绩	净利润（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59,421,927.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氨纶产能扩大，产品售价和毛利率较去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7-02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07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07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0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华峰氨纶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36号）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讨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浙江证监局专项检查、公司自查、公众评议以及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39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活动，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切实开展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通知》精神，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

在专项活动开展期间，公司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上传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及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064/ index.html），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等多种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公司治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三会”运作方面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未按照制度规定有效开展工作。

公司目前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在制度上保证了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由于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作经验不足，影响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没有很好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认识到，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并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各专门委员会对提高董事会的效能及科学、民主决策能力有着重要作用，独立董事还可在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沟通，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要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加强培训，明确职责，促进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要强化专门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的运作，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采用专项会议、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规范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实施。凡涉及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提名选举、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要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讨论，真正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

2、“三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未能全面反映会议讨论情况。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做好“三会”会议工作，进一步细化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发言讨论情况，完善“三会”档案。

3、董事会会议较多地采用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不利于各位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对表决事项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做好董事会会议工作，更多地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特别是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要召开现场会议，以便于各位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对表决事项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培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的颁布实施及完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也不断加大。由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决策水平亟待提升和优化，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培训工作，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意识，适时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放各类学习资料。通过学习，使其进一步加深对完善公司治理、服从监管重要性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熟悉公司治理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意识得到增强，日常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逐步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并长抓不懈，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临2007-2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9日上午9点

2. 召开地点：杭州浙江宾馆嘉年厅（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4. 召集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鸿康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46,221,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2%；其中国家股股东代表1名，所持股份2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4%。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所持股份9,621,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占流通B股总额的7.12%。

3. 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董事会还邀请了省、市政府监管部门领导、新闻媒体及部分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出资一亿元左右投资锻造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245,872,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反对0股，弃权349,604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9,27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东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37%；反对0股，弃权349,604股。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 245,64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反对0股，弃权571,794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9,049,935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东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5%；反对0股，弃权571,794股。

3.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245,649,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反对0股，弃权571,794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9,049,935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东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5%；反对0股，弃权571,794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廉熙、刘斌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和董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月十九日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浙江证监局[2007]31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交易所2007年4月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和部署，公司于2007年4月起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活动，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专题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在这二个报告中，公司通过自查，罗列了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公司的董事和高管进行了分工，落实了整改任务。

2007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监管处领导亲临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公司自查、社会评议及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评议，浙江证监局于2007年9月25日对针对公司发布了浙证监上市字[2007]172号《关于对杭汽轮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通知》中对我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结构、三会决策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作了充分的肯定，但同时也指出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

现将我公司自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开展情况：

1、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了以董事长聂忠海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通过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制定详细的专项工作实施计划；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现状，对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进行了自查。针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形成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2007年5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同时设立并公告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对每一项需整改的内容明确了由董事牵头的责任落实人。截止9月，已经组织重新修订及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办法》、《关于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细则》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四届二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健全完善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具体开展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隶属部门暂挂证券办，待基本条件成熟时设立为独立的部门；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置一名负责人，职级建议为公司处级。内部审计机构工作人员不低于三名，在年底前基本到位；

（5）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内审功能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以及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的情况实行有效的监督。

四届二次董事会还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将在10月递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并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供投资者查阅。

3、2007年9月14日浙江监管局监管处有关领导来公司就“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回访检查，听取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自查情况的汇报，并就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座谈讨论及检查，对公司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提出了意见及要求。另还对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书面考试，收到良好的效果。

浙江证监局颁发的浙证监上市字[2007]172号《关于对杭汽轮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的文件中对我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结构、三会决策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方面作了充分的肯定，但同时也指出：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审部门的人员构成和职能，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

2、应积极探索薪酬福利、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选择适合公司的激励模式，并发挥激励机制的最大效果。

公司及时传达了证监局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一致认为，证监局文件中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切合实际的，提出的整改要求是中肯正确的，公司将继续根据自查报告、整改计划，根据证监局的《通知》，进一步落实整改内容和《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自查活动中发现的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

通过自查，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一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做的较好。但在这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检查中，公司仍然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经理层尚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基本明确，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2、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待于完善和健全，特别是预算管理、职务授权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在贯彻执行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的危机管理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尚不完善，危机管理、抵御突发性风险能力还需强化。

4、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在其完备、有效上尚需改进和提高。

5、公司还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重大合同和其它法律事务往往委托公司常年律师和集团公司律师帮助解决。公司应该考虑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6、至今，审计师（或聘请的会计事务所）未曾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也未曾开展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评价的工作。

7、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没有制定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8、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未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9、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还未曾采用过累积投票制。

三、公司整改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为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向董事会提出的“健全完善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重新根据新的要求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细则》，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功能、人员配置，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办法》、《关于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3、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修订了《公司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在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已经发布公告，将于2007年10月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年薪考核方案》，在该方案中初步明确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责权、问责、薪酬之间的约束机制。《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目前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在该条例中将进一步明确经理层工作责权和相应的问责条款。该条例预计年内完毕。

5、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照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自查事项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正全面理顺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规范，特别是预算管理、职务授权制度、危机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制度。预计年底可望进入试行。

6、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将于决定2008年起，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价，并同时请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年度的评价。

四、整改效果　公司于2007年4月起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对照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28号)、浙江证监局[2007]31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圳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以前的制度安排进行了梳理，对不合适的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对缺失和空缺的制度组织了制定；对不合适或不符合建立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对制度的执行上进行了全方位的检查和反省，采取措施加强制度的执行力。

自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通过学习、对照、自查、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一致认为：治理专项活动加强了公司相互制衡的制度建设；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了内部审计工作，在整改和今后落实上也更能体现出成效。董事会相信，通过这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能有效地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结束语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治理方面发现存在的一些瑕疵和问题进行了整改，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九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为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0月22日起暂停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管理的“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为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0月22日起暂停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管理的“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为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0月22日起暂停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343　　证券简称　航天动力　　编号：临2007-014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近期，有媒体和互联网站刊登文章，提及“国资委出台30家央企整体上市名单”，其中涉及航天动力；该文内容已被有关部门否认。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媒体和互联网站刊登文章“30家央企整体上市秘密起跑 涉及国防等关键领域”，文中所附名单中提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旗下有上市公司航天动力等”。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就文中所述与公司有关内容向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发出书面询证函，获书面答复如下：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近三个月内没有整体上市的计划安排。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书面征询函；

3、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07—02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浦东张江地区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7年8月15日召开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授权，近日，公司经营层决定将座落于上海浦东张江地区的26套房产（账面价值597.02万元），委托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馨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出售。截止2007年10月19日，该26套房产已完成买卖合同签订，合同交易价格经上海国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并结合房屋实际情况评估确定，26套房产合同金额总计为：1,903.42万元。签订合同者均为社会公众，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履行合同及给公司带来收益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07-02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相关门户网站转载了《北京晨报》刊登的《重点央企子公司整合预期一览》的文章，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整体上市的内容。

2、彩虹集团公司在最近的三个月内，没有借壳本公司整体上市的计划。

一、传闻简述

近日，相关门户网站转载了《北京晨报》刊登的《重点央企子公司整合预期一览》的文章，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整体上市的内容。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彩虹集团公司回函明确表示：彩虹集团公司在最近的三个月内没有借壳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计划。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